

南航国内运输散客中转票价使用条件规定

- 一、销售渠道：南航直属渠道和南航授权代理人。
- 二、订座舱位：F/J/C/D/I/W/Y/P/B/M/H/K/U/A/L/Q/E/N/Z/T/N/R 舱
- 三、票价级别：*ZNNP 结尾（注：*表示或带前缀代码。）
- 四、适用客票：南航客票。
- 五、签转：不允许。
- 六、不定期客票：不允许。
- 七、变更、退票规定：

（一）自愿变更：

1. 客票完全未使用，旅客提出更改承运人或部分航程，整个产品按自愿退票处理；

2. 客票完全未使用，旅客提出更改日期或航班的，在没有相同舱位的情况下，按自愿退票处理；

3. 客票完全未使用，旅客提出更改日期或航班的，在不变更航程且有相同舱位的情况下按照如下规则办理：

（1）舱位为 F/J/C/D/I 客票的航班/日期变更：

在航程首个航班预计离站时间之前 168 小时（含）前变更，每次收取全航程票面价 5% 的变更费；

在航程首个航班预计离站时间之前 168 小时（不含）后至预计离站时间之前 48 小时（含）前变更，每次收取全航程票面价 10% 的变更费；

在航程首个航班预计离站时间之前 48 小时（不含）后至预计离站时间之前 4 小时（含）前变更，每次收取全航程票面价 15% 的变更费；

在航程首个航班预计离站时间之前 4 小时（不含）后变更，每次收取全航程票面价 20% 的变更费。

（2）舱位为 W/Y/P/B/M/H/K 客票的航班/日期变更：

在航程首个航班预计离站时间之前 168 小时（含）前变更，每次收取全航程票面价 5% 的变更费；

在航程首个航班预计离站时间之前 168 小时（不含）后至预计离站时间之前 48 小时（含）前变更，每次收取全航程票面价 10% 的变更费；

在航程首个航班预计离站时间之前 48 小时（不含）后至预计离

站时间之前 4 小时（含）前变更，每次收取全航程票面价 20% 的变更费；

在航程首个航班预计离站时间之前 4 小时（不含）后变更，每次收取全航程票面价 30% 的变更费。

（3）舱位为 U/A/L/Q 客票的航班/日期变更：

在航程首个航班预计离站时间之前 168 小时（含）前变更，每次收取全航程票面价 5% 的变更费；

在航程首个航班预计离站时间之前 168 小时（不含）后至预计离站时间之前 48 小时（含）前变更，每次收取全航程票面价 20% 的变更费；

在航程首个航班预计离站时间之前 48 小时（不含）后至预计离站时间之前 4 小时（含）前变更，每次收取全航程票面价 30% 的变更费；

在航程首个航班预计离站时间之前 4 小时（不含）后变更，每次收取全航程票面价 40% 的变更费。

（4）舱位为 E/N/Z/T 客票的航班/日期变更：

在航程首个航班预计离站时间之前 168 小时（含）前变更，每次收取全航程票面价 10% 的变更费；

在航程首个航班预计离站时间之前 168 小时（不含）后至预计离站时间之前 48 小时（含）前变更，每次收取全航程票面价 30% 的变更费；

在航程首个航班预计离站时间之前 48 小时（不含）后至预计离站时间之前 4 小时（含）前变更，每次收取全航程票面价 50% 的变更费；

在航程首个航班预计离站时间之前 4 小时（不含）后变更，每次收取全航程票面价 70% 的变更费。

（5）舱位为 N/R 客票的航班/日期变更：

不允许变更。

4.客票完全未使用，所有变更必须符合全程旅行要求，如变更后航班日期、座位等无法构成完整的中转运输，不予办理。

5.客票部分已使用，不得变更。

6.客票必须按顺序依次使用，签注栏显示“Q”标识。

（二）非自愿变更：

旅客因上段航班延误，造成后续航班未衔接上，则用后续航班空

余座位优先安排。

(三) 自愿退票:

1. 客票完全未使用, 按照以下规则办理:

(1) 舱位为 F/J/C/D/I 客票退票:

在航程首个航班预计离站时间之前 168 小时(含)前退票, 收取全航程票面价 5% 的退票费;

在航程首个航班预计离站时间之前 168 小时(不含)后至预计离站时间之前 48 小时(含)前退票, 收取全航程票面价 15% 的退票费;

在航程首个航班预计离站时间之前 48 小时(不含)后至预计离站时间之前 4 小时(含)前退票, 收取全航程票面价 25% 的退票费;

在航程首个航班预计离站时间之前 4 小时(不含)后退票, 收取全航程票面价 30% 的退票费。

(2) 舱位为 W/Y/P/B/M/H/K 客票退票:

在航程首个航班预计离站时间之前 168 小时(含)前退票, 收取全航程票面价 10% 的退票费;

在航程首个航班预计离站时间之前 168 小时(不含)后至预计离站时间之前 48 小时(含)前退票, 收取全航程票面价 15% 的退票费;

在航程首个航班预计离站时间之前 48 小时(不含)后至预计离站时间之前 4 小时(含)前退票, 收取全航程票面价 30% 的退票费;

在航程首个航班预计离站时间之前 4 小时(不含)后退票, 收取全航程票面价 40% 的退票费。

(3) 舱位为 U/A/L/Q 客票退票:

在航程首个航班预计离站时间之前 168 小时(含)前退票, 收取全航程票面价 10% 的退票费;

在航程首个航班预计离站时间之前 168 小时(不含)后至预计离站时间之前 48 小时(含)前退票, 收取全航程票面价 25% 的退票费;

在航程首个航班预计离站时间之前 48 小时(不含)后至预计离站时间之前 4 小时(含)前退票, 收取全航程票面价 40% 的退票费;

在航程首个航班预计离站时间之前 4 小时(不含)后退票, 收取全航程票面价 50% 的退票费。

(4) 舱位为 E/N/Z/T/N/R 客票退票:

在航程首个航班预计离站时间之前 168 小时(含)前退票, 收取全航程票面价 20% 的退票费;

在航程首个航班预计离站时间之前 168 小时(不含)后至预计离

站时间之前 48 小时(含)前退票,收取全航程票面价 40%的退票费;

在航程首个航班预计离站时间之前 48 小时(不含)后至预计离站时间之前 4 小时(含)前退票,收取全航程票面价 70%的退票费;

在航程首个航班预计离站时间之前 4 小时(不含)后退票,收取全航程票面价 90%的退票费。

2. 客票部分已使用,不得退票。

(四) 非自愿退票

由于非旅客原因,造成旅客不能成行或中途航班衔接错失,由始发地或经停地值机部门提供相关证明,注明退票原因和已使用航段,并签字和加盖值机业务章,旅客回原出票地退票。客票全部未使用,退还旅客所付全部票款;客票按顺序部分使用,退还未使用航段的实际金额,计算方法:全航程总价格折扣率*未使用航段经济舱公布运价。经停地航班发生变更但联程航班衔接时间仍在 MCT 规定范围内的,不得以非自愿规定办理退票。

八、客票填开

(一) 签注栏: N/R 舱: “Q/不得签转/不得变更/退票收费”; 其他舱位: “Q/不得签转/变更退票收费”

(二) 票面价: 按照实收价格进行标注

(三) 两段联程须订在同一个 PNR、填开同一本客票,三段(含)以上的联程必须使用连续票号,必须按照航程顺序打印客票。

九、其它未涉及事项按现行《南航国内运输散客票价使用条件规定》及《旅客、行李国内运输总条件》等相关文件执行。具体客票使用条件以订座系统和网上销售系统显示为准,必须使用自动出票方式出票,可以自动换开的客票必须使用自动换开方式变更。

十、本使用条件适用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(含)销售 2022 年 6 月 30 日(含)起旅行航班客票使用。在此日期之前销售客票按原使用条件相关规定执行。

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南航。